

提案人：李昆澤 陳其邁  
連署人：李應元 蘇震清 吳秉叡 尤美女 許忠信  
李俊侶 黃偉哲 姚文智 吳宜臻 劉建國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徐欣瑩、盧秀燕、羅明才、江啟臣、江惠貞、楊玉欣、羅淑蕾等 24 人，有鑒於全民健保開辦以來，藥費支出占整體醫療費用約在 25%，去年就大約支出 1,400 億元藥費，造成很多藥物的浪費。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健保藥品浪費高達 300 億元。而台北市衛生局統計更指出至少有 136 噸藥物被丟棄，數量相當於 5 棟台北 101 大樓。因此，本席認為應加速全面實施電子化病歷，透過藥物使用紀錄，追查有無醫師浮濫開藥或病患異常就醫浮濫領藥，以有效管控健保資源浪費。然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全國醫院、診所共 20,683 家，僅 2,417 家實施電子病歷，占全國比例不到 12%，推動步伐仍十分緩慢。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民國 105 年前落實全國醫院與診所實施電子病歷，達到電子病歷雲端化，有效查察藥品浪費，擷節健保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徐欣瑩、盧秀燕、羅明才、江啟臣、江惠貞、楊玉欣、羅淑蕾等 24 人，有鑒於全民健保開辦以來，藥費支出占整體醫療費用約在 25%，去年就大約支出 1,400 億元藥費。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健保藥品浪費高達 300 億元。而台北市衛生局統計更指出至少有 136 噸藥物被丟棄，數量相當於 5 棟台北 101 大樓。因此，本席認為應加速全面實施電子病歷，透過藥物使用紀錄，追查有無醫師浮濫開藥或病患異常就醫浮濫領藥，以有效管控健保資源浪費。然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全國醫院、診所共 20,683 家，僅 2,417 家實施電子病歷，占全國比例不到 12%，推動步伐仍十分緩慢。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民國 105 年前落實全國醫院與診所實施電子病歷，達到電子病歷雲端化，有效查察藥品浪費，擷節健保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間認為全民健保有「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三種怪象，監察院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所公布之「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乙案」之調查報告，實地訪查各醫療院所第一線之發言，常提到約 4 分之 1 拿的藥沒服用，此種浪費恐達 300 億元，占藥費比重之多令人咋舌。

二、根據民國 100 年台北市衛生局統計全國社區藥局的居家廢棄檢收箱藥物量結果，發現從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20 個月被丟棄的藥物逾 260 噸，若台北市人口回推全國的廢棄藥物，估計去年至少有 136 噸藥物被丟掉。全國藥物丟棄數量，相當於 5 棟台北 101 大樓。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全國共 20,183 家診所，僅 2,143 家實施電子病歷，實施比例僅 10.6%。此外，全國共 500 家醫院，已有 274 家實施電子病歷，實施比例僅 54.8%。兩者合計，

全國醫院、診所共 20,683 家，共 2,417 家實電子病歷，占全國比例僅 11.6%，推動步伐仍十分緩慢。

提案人：吳育昇 徐欣瑩 盧秀燕 羅明才 江啟臣  
江惠貞 楊玉欣 羅淑蕾  
連署人：陳雪生 李貴敏 蔣乃辛 吳育仁 顏寬恒  
鄭天財 呂玉玲 林明濤 詹凱臣 簡東明  
蔡正元 呂學樟 楊應雄 盧嘉辰 林鴻池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李昆澤、吳秉叡、盧秀燕、徐欣瑩、黃偉哲、黃昭順等 20 人，有鑑於 16 多年前勞委會對於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耀元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陸明電子……等僱主的惡意倒閉，非但無法有效解決，反以「貸款」替換「代位求償」，竟還對這些勞工採行「法律途徑」採取求償訴訟，不僅違反勞委會照顧及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根本是對這些被惡意倒閉的勞工進行詐術欺騙。此外，勞委會的失職及失能竟還將責任轉嫁給這些被惡性倒閉的勞工來承擔。爰此，為解決這些被惡性倒閉勞工的實質問題，勞委會應先行「撤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李昆澤、吳秉叡、盧秀燕、徐欣瑩、黃偉哲、黃昭順等 20 人，鑑於 16 多年前勞委會對於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耀元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陸明電子……等僱主的惡意倒閉，非但無法有效解決反以「貸款」替換「代位求償」，竟還對這些勞工採行「法律途徑」採取求償訴訟，不僅違反勞委會照顧及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根本是對這些被惡意倒閉的勞工進行詐術欺騙。此外，勞委會的失職及失能竟還將責任轉嫁給這些被惡性倒閉的勞工來承擔。爰此，為解決這些被惡性倒閉勞工的實質問題，勞委會應先行「撤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約 16 年前，許多工廠紛紛惡性倒閉，僱主積欠工人工資及資遣費後逃往國外。聯福製衣關廠只是其中之一。該廠位於桃園八德市，轄下有員工 400 人以上，平均工作年資 20 多年，李明雄僱主當時為因應當時工廠外移潮流，惡性關閉台灣的工廠，悄悄地遷廠至東南亞，以規避資遣費、退休金給付，致使該廠員工求助無門。現在，「勞工臥軌」並非孤立的單一事件。

二、面對當時工人們的集體抗議，由時任勞委會主委許介圭出面協商並承諾，提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予以解決；當時，勞委會派出代表遊說，字句讓勞工以為政府「絕不會追討欠款」。16 年後，這些債權人反成為了債務人。

三、在勞工委員會 2011 年出版《工運春秋：工會法制 80 年》的第 90 頁，明確記載勞委會追